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八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請假）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鈐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請假）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八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八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潘孟安等人率眾陳情為請本會儘速處理

高雄市議員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報請公鑒。

說明：98年7月23日下午3時，立法委員潘孟安、南社社長鄭正煜等率領民眾至本會抗議陳情，請本會儘速處理高雄市議員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訂定，甲案（以98年9月19日為投票日）、乙案（以98年9月26日為投票日）併提請討論，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1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1年時，不予補選。
- 二、查雲林縣第2選舉區選出之第7屆立法委員張碩文，於97年2月1日就職立法委員，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上開規定，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會於98年7月8日收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寄送之確定

判決證明書及民事判決正本（該分院於98年7月6日寄送），依法應於98年10月8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三、本（98）年10月上旬將辦理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領表、登記等工作，且10月3日（星期六）為中秋節，不宜訂為投票日。本次補選投票日以本（98）年9月19日或同月26日二者擇一為宜。另查考選部98年度考試計畫，98年9月19日將辦理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98年9月26日將辦理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4項國家考試。上開2次國家考試，其中98年9月19日舉行之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試人數較少（以97年報考人數計有1,609人）。以本選舉區人口數367,441人，占全國人口數23,063,027人約為百分之一點五之比例換算，可能參加考試人數約有24人，但該日並非第2或第4個星期六。至98年9月26日將舉行4項國家考試，應試人數較多（以97年報考人數計有10,660人），可能參加考試人數約有160人。

四、案經本（7）月7日（星期二）邀集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組室召開「研商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會議」，參考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上開缺額補選之完成期限規定、是否為該月第2或第4個星期六及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多寡等因素考量，本次補選投票日期，

決議兩案併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甲案：以98年9月19日為投票日，乙案：以98年9月26日為投票日）。俟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採乙案以98年9月26日為投票日，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表決：贊成9人、反對0人、其餘棄權。）

第二案：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經兩案併提本次會議審議（甲案：以9月19日為投票日、乙案：以9月26日為投票日），爰配合上開兩種投票日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甲、乙兩案，俾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

二、甲、乙兩案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甲案（以9月19日為投票日）：

1. 98年7月27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98年7月3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98年8月3日至8月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98年8月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

薦截止

5. 98 年 8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98 年 8 月 26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98 年 8 月 30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8. 98 年 9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
起、止時間
9. 98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8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0. 98 年 9 月 1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98 年 9 月 19 日 投票、開票
12. 98 年 9 月 2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3. 98 年 9 月 25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14. 98 年 9 月 2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5. 98 年 10 月 25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
用

(二) 乙案（以 9 月 26 日為投票日）：

1. 98 年 7 月 27 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98 年 7 月 3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9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
請
4. 98 年 8 月 7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
薦截止
5. 98 年 8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98 年 8 月 26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98 年 9 月 6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8. 98 年 9 月 15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

起、止時間

9. 98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0. 98 年 9 月 2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98 年 9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12. 98 年 10 月 2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3. 98 年 10 月 2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14. 98 年 10 月 5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5. 98 年 11 月 1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決議：採乙案工作進程序，函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三案：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帶審查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本案於 97 年 9 月 5 日、11 月 18 日及 98 年 3 月 3 日、5 月 20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中電視廣告、廣播及電視政論節目計 17 件，業經審查竣事並提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至電視新聞節目 14 件，則依委員會議決議續行調查事證，於 98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15 日分別函請檢舉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視及三立公司提供完整側錄帶供審，並旋將調查結果提由 98 年 7 月 8 日召開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續行審議。案經決議如下：

- 一、受理之新聞節目審查時，應以完整之節目側錄帶為原則，如側錄帶不完整，但就側錄帶整體觀察亦足作播出時間是否懸殊之認定時，則仍據所提供之側錄帶進行審查。至認定參考標準，除仍援往例標準

認定外，並採最大可能性為原則，亦即如將側錄不完整之時間全部加給另一方，仍構成時間懸殊時，亦予以處罰。

- 二、民視新聞台於97年3月16日播出之「民視 316 決戰星期天特別報導」及同年月20日、21日分別播出之「民視大現場」節目，其播送候選人及政黨之選舉活動新聞，時間懸殊未為公正、公平處理，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三案分別各處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0萬元罰鍰。
- 三、三立新聞台於97年3月5日播出之「三立晚間新聞」節目，依其播送內容，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2項規定。
- 四、民視新聞台於97年2月28日、同年3月9、15、16、18、19日分別播出之「民視大現場」、同年3月2、16日播出之「民視十點晚間新聞」及同年3月6、13日播出之「民視晚間新聞」節目，以各該節目之側錄帶不完整，且就各側錄帶整體觀察，亦不足以作為認定時間是否懸殊而有失公正公平處理之事證。

決議：審議通過，依98年7月8日召開之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並分別函復移送機關及檢舉人。

第四案：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監察院及本會略謂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本會無受理權限，應移送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 本會已另函請行政院釋示，俟行政院函復後再提會審議。」辦理。
- 二、本案始末如下：
 - (一) 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案，前經本會93年 5 月 5 日第 3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仍予受理並刊登公報在案。
 - (二) 據報載陳前總統自陳其競選經費申報不實，爰經本會97年 8 月15日第 379 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究提98年 1 月16日第 382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認該案無重為查核必要，僅就其涉及刑責部分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
 - (三) 監察院調查處97年 4 月15日約詢本會業務相關人員就該案進行專案調查，續於98年 2 月函請本會說明該案始末及檢附相關卷證，本會以該案其裁處之法律業不再適用及已予刑事告發等由查復該處本會無重新調查之必要。
 - (四) 行政院秘書長98年 4 月15日函監察院秘書長(並副知本會) 略謂該案不適用總統選罷法相關規定，本會為無權受理機關。
 - (五) 98年 5 月11日監察院約詢本會主任委員囑本會應就該案究有無管轄權一節，儘速請釋行政院。
 - (六) 本會於98年 5 月13日函請行政院釋示該案本會究有無管轄權，並請該院作成統一解釋，正式下達本會。
 - (七) 現行政院秘書長於98年 6 月26日就上開所詢疑義以

院臺秘字第 0980036137 號函釋復前來，重申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及其處罰無總統選罷法之適用，且該案本會無管轄權，並應依該院前所函復監察院秘書長函（副本）意旨辦理。按本會上開報院請釋，除針對有無管轄權一節要求釋示外，對於該院以秘書長名義得否代表該院作成函釋亦不無所疑，爰請該院以院令釋復，惜該院就此並未置一詞，仍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釋復本會。

三、關於該案本會有無管轄權一節，行政院即已釋復，自應照辦。惟查函中所稱本會應依該院前函復監察院秘書長函之意旨辦理一節，然該前函並未作本會應如何處理之明確指示；又查公文程式條例、行政院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及行政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相關規定，對於行政院秘書長得否署名代表行政院對外行文，並無明確規範，殆係行之有年之作業慣例，本案該院秘書長是否本諸行政院院長核定文發出，有無侵犯院長核定權，違反公文處理程序一節，係行政院內部作業程序，當由該院自行負責，尚非本會所得置喙。但揆諸該院秘書長函釋內容，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情事，依文書處理手冊貳、十五（一）之規定，應以「解釋令」方式為之，該院逕以秘書長名義函釋而非以解釋令方式釋復本會，其處理似難謂無疑。故本會雖為行政院之所屬機關，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意旨，本會適用法規之見解應受行政院

見解之拘束，本此，本案是否以該院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尚非本會所得置喙，而逕依行政院未臻明確之指示，將原案二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原卷移送有權機關—監察院更為受理；抑或仍報請行政院就相關疑義明確釋復後，再行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議。

第五案：有關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當日投票起止時間是否延長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福建省金門縣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連江縣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前經第384次委員會議決議合併於98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當日投票起止時間修改為上午7時至下午5時，共增加2小時。案經98年3月20日本會第385次委員會議再討論後決議：幕僚單位應周延蒐集社會各界正反意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 二、為依前開決議，廣徵各界意見，本會爰於98年3月30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097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起止時間是否延長」乙案表示意見。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復

結果，除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因無該項選舉，表示無意見外，臺北市等24個選舉委員會均反對投票起止時間延長，其所持理由多為：投開票時間過長，工作人員體力及精神負擔過大，容易出錯；冬季晝短夜長，倘延長投開票時間，相關工作人員須提早出門、延後返家，徒增安全顧慮；工作人員參與選務工作之意願降低，增加遴派之困難等。

- 三、為瞭解勞工團體對於是否延長投票起止時間之意見，本會於98年4月1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104號函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24個全國性勞工團體，就「98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投票起止時間是否延長乙案表示意見，並於發文後電洽前開各勞工團體，請其針對本案表示意見，惟僅有7個勞工團體就本案傳真或函復其意見。經彙整答復之7個勞工團體意見，計有3個勞工團體贊成投票起止時間延長為上午7時至下午5時（增加2小時），另有3個勞工團體贊成投票起止時間延長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增加1小時），1個勞工團體無意見。
- 四、本會另於98年5月14日召開「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起止時間是否延長」公聽會，3位與會學者中，2位建議維持現行之投票起止時間，1位贊成將投票起止時間增加1小時（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立法院黨團之意見部分，中國國民黨黨團代表反對延長投票起止時間，民主進步黨黨團代表贊成將投票起止時間增加2小時，自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則贊成將投票起止時間增加1小時，自上午8時至下午

5 時止；與會縣（市）政府代表及鄉（鎮、市）長均反對延長投票起止時間；中央政府相關機關部分，經濟部代表轉達全國工總及全國商總贊成投票起止時間延長之意見，內政部代表並未表示贊成或反對意見，僅提醒投票起止時間延長應併予考量之項目，人事行政局代表對於本項討論議題無意見。

五、以投票起止時間延長涉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之調整，如涉及工作人員津貼提高，須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須邀集地方政府協商，本會爰於 98 年 6 月 25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如延長投票起止時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如何配合調整事宜」會議，與會縣（市）政府代表均反對延長投票起止時間，並反對負擔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所增加之經費，倘本會委員會議仍決議延長投票起止時間，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所增加之經費建請由中央負擔。

六、綜上，針對投票起止時間是否延長乙案，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多持反對意見；答復之 7 個勞工團體中，計有 3 個勞工團體贊成投票起止時間增加 2 小時（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另有 3 個勞工團體贊成投票起止時間增加 1 小時（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1 個勞工團體無意見；本會 98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公聽會，2 位與會學者建議維持現行之投票起止時間，1 位贊成將投票起止時間增加 1 小時（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立法院黨團部分，中國國民黨黨團代表

反對延長投票起止時間，民主進步黨黨團代表贊成將投票起止時間增加 2 小時（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贊成將投票起止時間增加 1 小時（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與會縣（市）政府代表及鄉（鎮、市）長均反對延長投票起止時間，中央政府相關機關部分，除經濟部轉達全國工總及全國商總贊成投票起止時間延長之意見外，內政部及人事行政局均未表示贊成或反對意見；至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調整部分，本會 9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會議中，與會之縣（市）政府代表均反對延長投票起止時間，並反對負擔因調整工作人員津貼所增加之經費，倘委員會仍決議延長投票起止時間，所增加之經費建請由中央負擔。

決議：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共增加 1 小時。（記名投票：一、同意變更本會第 384 次會議決議：贊成委員鄭勝助、紀鎮南、蔡明華、簡太郎、傅祖聲、劉光華、趙叔鍵、吳雨學、林明昕、陳英鈐、黃世銘等 11 人、反對 0 人、其餘棄權。二、同意變更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贊成委員鄭勝助、蔡明華、傅祖聲、吳雨學、林明昕、陳英鈐等 6 人；反對委員紀鎮南、簡太郎、劉光華、趙叔鍵、黃世銘等 5 人、其餘棄權。）

第六案：有關台灣省各縣（市）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市）議員；台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條第4項規定，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上開各該選舉人總數，依同條第5項規定，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第15、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6、7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4、5屆縣（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台灣省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均訂為新台幣12萬元整，下屆擬援例比照該二屆數額，訂為新台幣12萬元整。
- 三、查台灣省各縣（市）第15、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7、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4、5屆縣（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台灣省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均訂為新台幣20萬元整，下屆擬援例比照該二屆數額，訂為新台幣20萬元整。

決議：下屆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12萬元，縣（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20萬元，於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第七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於88年8月31日修正迄今，已有相當時間，其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經歷多次修正，為使作業要點之規定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省選舉委員會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證件」用語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 三、考量到選舉票保管屬選舉準備程序中重要事項，現行實務運作上，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算選舉票無誤後，仍交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以確保選舉票之安全。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定。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印製；為茲明確，爰將「主辦」選舉委員會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三點附式三、第十點附式六格式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於91年7月11日訂定迄今，已有相當時間，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經歷多次修正，為使作業要點之規定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省選舉委員會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已分別修正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之規定，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公文直式橫書之書寫格式，修正第三點附式三之結業證書、第十點附式六之獎狀格式。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九案：「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修正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置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為加強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並於69年11月7日訂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種，迄今並歷6次修正。
- 二、茲以本會組織法於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依公布施行之組織法，已廢除巡迴監察員之制度，相關職權則改由本會委員負責，爰予修正第2點規定。
- 三、至現任巡迴監察員之任期，依上開組織法第12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3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本此，本修正案如審議通過，擬俟依上開組織法第3條規定任命委員後，始予下達。

決議：審議通過，俟依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任命委員後，始予下達。

第十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修正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9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手冊由中央、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會爰於69年9月3日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迄今並歷10次修正。

二、茲以本會組織法於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依公布施行之組織法，已廢除巡迴監察員之制度，相關職權則改由本會委員負責，另法務部因行政罰法施行，就裁處書訂有範例格式，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書格式，修正為直式橫書，爰配合修正本手冊相關規定，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名稱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二)將本手冊貳、肆至捌、附件(一)及附件(十)之一中巡迴監察員等文字修正為委員。

(三)配合廢除巡迴監察員制度及刪除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四條條文，爰刪除參、二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法務部就行政罰裁處書格式已訂有範例，爰配合修正附件(五)。

(五)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書格式，修正為直式橫書，爰修正附件(六)。

三、至現任巡迴監察員之任期，依上開組織法第12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3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本此，本修正案如審議通過，擬俟依上開組織法第3條規定任命委員後，始予下達。

決議：審議通過，俟依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任命委員後，

始予下達。

第十一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均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98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則廢除設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爰修正第3條，將巡迴監察業務修正由委員執行，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
- （二）配合廢除巡迴監察員制度，刪除第4條巡迴監察員召集人辦理事項。
- （三）第14條及第19條之「巡迴監察員」文字修正為「委員」。

二、本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完成預告程序，期間並無向本會提出建議意見者。

三、依本會組織法第12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3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爰本修正案將配合於依上開規定任命委員後予以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俟依本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任命委員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十二案：擬訂本（98）年縣（市）議員、縣（市）長及鄉（

鎮、市)長選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1人為召集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3人至35人，均為無給職，其中3人至5人任期3年，但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置小組委員3人至9人，其中3人任期3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
- 二、本(98)年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5屆縣長；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福建省金門縣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連江縣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人數標準，除金門縣、連江縣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依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規定，為3至9人，其中3人為常任外，其餘縣(市)擬比照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94年上開三合一選舉時，該會第242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聘任人數標準辦理，人口數並以內政部戶政司編制之98年6

月底統計表為準。本此，各縣（市）聘任人數擬訂定如下：

- （一）縣（市）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者，得聘任35人。
- （二）縣（市）人口數60萬人以上未滿 100 萬人者，得聘任30人。
- （三）縣（市）人口數未滿60萬人者，得聘任25人。
- （四）縣轄鄉（鎮、市）數，達18個以上者，得聘任35人。
- （五）金門縣、連江縣，得聘任 9 人。

三、依本會98年6月9日中選一字第0980002652號函略以，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98年12月5日合併舉行投票，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於98年9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共計4個月。惟考量本會第387次委員會議通過之上開選舉重要工作日程，於98年10月5日始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而選舉期間如有發生違規案件，於投票日後仍需由監察小組委員續行處理，爰聘任期間擬自98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期3個月。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參考名單報會聘任。

第十三案：關於蔡英文女士所提「你是否同意台灣與中國簽訂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政府應交付台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第 2 項規定：「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41-A 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三、蔡英文女士於本（98）年 7 月 20 日檢具主文（37 字）、理由書（1,302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各 123,650 張）領銜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台灣與中國簽訂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政府應交付台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公民投票案。
- 四、本案經初步審查結果，尚符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 17,321,622 人，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86,608 人以上。
- 五、蔡英文女士於本（98）年 7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上開公民投票提案人名冊 123,555 張，經依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審查，合格提案人數 123,462 人，已超過前項提案人數。

決議：審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 時 55 分）。